

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01. 中華民國 090 年 03 月 07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10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鄉（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方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市）公所辦理後提報本府核定，但跨兩鄉（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
二、街：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
三、巷：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
四、弄：巷之兩旁狹小通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
-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參酌下列事項：
一、易記憶辨認。
二、具有下列意義者：
（一）適合當地地理、史蹟、習慣或特色者。
（二）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三、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 第五條 巷、弄之定號依下列規定：
一、巷弄之定號以數字為原則。
二、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三、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順序定為巷號；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較繁榮之路街門牌順序定為巷號。
四、弄號以通往巷之門牌順序定之。
- 第六條 道路兩端起迄處，應豎立路牌（巷弄號數）。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案提報本府核定時，應檢附各相關單位，如鄉（市）公所、村里鄰長、地方人士或民意代表等會商之紀錄及該道路之位置略圖，其有關資料均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主任官章，以資憑辦。
- 第八條 門牌編釘之原則如下：
一、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一）幅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路、街：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寬路、街之端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二、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三、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二)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四)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五)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六)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四、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五、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六、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為X之X號；二樓以上之門牌為X號X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為X號X樓之X。

七、地下層單純只編一個號碼者，編釘為地下X層；地下層編釘二個以號碼者，編釘為地下X層之X。

八、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九、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收

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一○、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 (一)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
 - (三)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 一一、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路（街）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
- 一二、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三、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以藍底白字書明鄉市道路名稱、門牌號次及郵遞區號，格式如附件一。

第十條 初（新）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 一、新建房屋須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且板模拆除後，始得准予編釘門牌。
- 二、新建房屋應依主管機關所核發建造執照之戶數受理門牌編釘，並以一戶一號為原則。
- 三、供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可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惟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於河川地、保安林地、海埔新生地、道路用地等不予受理。
- 四、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編釘門牌號者，應派員實地勘查，並於受理門牌編釘申請後三個月內派員至住戶釘掛，戶政事務所主任應隨時檢視釘掛情形。
- 五、門牌編釘所需經費，應按年列入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 六、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予編釘門牌，但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惟該建築物地下層如非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以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號。
- 七、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之號碼不吉利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號得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及其他民眾主觀認為不吉利之數字，戶政事務所受理認定後，改編為鄰近號碼之附號；如

有疑義，報由本府核定。

第十條 增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含農舍、工業用建築物）分割或隔間，原則上應先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增編門牌。
- 二、違章建築房屋不得增編門牌號。

第十一條 整編門牌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 (一)原編釘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者。
 -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 二、門牌整編工作應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 三、整編門牌時，戶政事務所應參照都市計畫圖，實地全面調查，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會同鄉、市公所及村、里、鄰長協商，並按會商結論提報本府核定。
- 四、戶政事務所應依實際需要訂定「整編門牌計畫」並編製「預備整編門牌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整編門牌地區詳圖各二份，於每年九月送本府核辦。
- 五、「整編門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整編之理由、整編之地區及數量、整編日期、門牌工本費、有關預算及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事項。
- 六、「整編門牌計畫」應附必要之圖表，以便核定；發布實施時，應檢送本府一份，以便查考。
- 七、簿證改註與通報：
 - (一)戶政事務所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日，依據內政部編印「戶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門牌相關作業參考資料」，將整編之路街門牌登錄電腦暫存檔，列印核對無誤及完成備份後，再執行戶籍轉檔，並於生效日後執行通報作業
 - (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註記，戶政事務所除自整編門牌日起，利用受理申請案件機會當場辦理外，應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鄰或各住戶改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通知單應於改註日前五日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 (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改註，應於住遷註記欄現用行之次行填寫新址，並於上方行政區域欄加蓋「×年×月×日整編」戳記。
 - (四)整編後，應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如郵局、

電信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稅捐處、監理站、健保局、地政事務所、鄉（市）公所、分駐（派出）所等有關單位，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

(五)填造「轄區門牌變更號碼表」及「轄區街道新增號碼表」送本府彙整後，送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輸入電腦更新。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對道路命名、門牌編釘、整編工作，應注意時效與進度之控管，俾使工作順利如期完成。

第十三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作業情形，協助解決問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